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Adarsh Samrat Sundaraneedi

代 理 人 楊敏玲律師

相 對 人 奧地利商艾美斯電子東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文

代 理 人 洪榮宗律師

賴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皓程律師

胡淑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雷孟斯 Lemmens Peter Staf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黃宏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